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姚嘉文



ISBN 986005590-4



9 799860 055909

GPN:100950164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姚嘉文



副 院 長 吳容明



考試委員 伊凡諾幹



考試委員 吳茂雄



考試委員 吳泰成



考試委員 吳嘉麗



考試委員 李慶雄



考試委員 李慧梅



考試委員 林玉体



考試委員 邱聰智



考試委員 洪德旋



考試委員 徐正光



考試委員 張正修



考試委員 許慶復



考試委員 郭光雄



考試委員 陳茂雄



考試委員 劉武哲



考試委員 劉興善



考試委員 蔡式淵



考試委員 蔡壁煌



考試委員 邊裕淵



秘書長 吳英璋
(1~11月)



副秘書長 蔡良文
(11~12月代理秘書長)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林嘉誠



考選部
政務次長 郭生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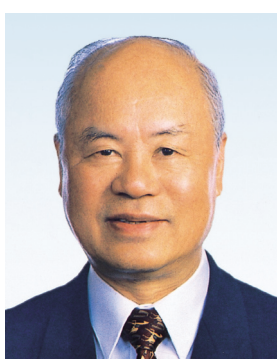
考選部
常務次長 黃雅榜



銓敘部 朱武獻
部長



銓敘部 李俊偈
政務次長
(3月16日卸任)



銓敘部 李若一
政務次長
(10月13日接任)



銓敘部 吳聰成
常務次長



保訓會 周弘憲
主任委員



保訓會 沈昆興
政務副主任委員



保訓會 鄭吉男
常務副主任委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錄

壹、民國 94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元旦祝詞.....	1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6 次會議.....	7
	院長受邀為高考及格訓練班演講.....	9
1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9
12 日	總統令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9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7 次會議.....	10
17 日	召開「研商本院辦理國家考試如監察院未能推派監察委員監試時相關因應措施座談會」.....	11
19 日	總統令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11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8 次會議.....	12
21 日	考試院 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	13
24 日	總統令 1 件.....	13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14
26 日	舉行 93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	14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9 次會議.....	14
28 日	院長主持本院歲末記者會.....	16

	辦理本院委任職以下同仁事務座談會	16
2 月		17
2 日	總統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17
	舉行 94 年第一次終身學習發展營讀書心得發表會	17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0 次會議	17
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18
14 日	考試院令訂定「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廢止「闈場規則」	19
16 日	舉行 94 年 2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19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1 次會議	19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2 次會議	21
3 月		22
2 日	舉行 94 年第一次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22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3 次會議	22
7 日	總統令 2 件	24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4 次會議	25
16 日	本院與台灣日報合辦「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新風貌」系列座談會	25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5 次會議	26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附表	27
	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中山科學研究院	27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	27
	舉行 94 年 3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29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7 次會議	29
4 月		30
1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經營簽約儀式	30
6 日	舉辦院部會及五院院際桌球賽	31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8 次會議	31
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 規程」、「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	32
12 日	舉行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並頒發 94 年院部會同仁 服務獎章	32
14 日	總統令 1 件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9 次會議	32 33
20 日	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清華大學活動	34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0 次會議	35
26 日	院長受邀考選制度研討會開幕致詞	36
27 日	舉行本院 94 年 4 月份 KEO 專案-學習活動	36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1 次會議	36
29 日	總統令 2 件 行政院 考試院 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 級資位職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 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	38 39
5 月		39
2 日	總統令 1 件	39
4 日	考試院令廢止「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39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2 次會議 邀請採訪本院媒體記者前往國家文官培訓所暨中部園區參 訪	39 41

1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	4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41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3 次會議	42
	舉行 94 年第一次預算執行業務研討座談會	43
17 日	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考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	43
18 日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44
	舉行 94 年 5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44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4 次會議	44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	46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	46
25 日	行政院 考試院令廢止「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	46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5 次會議	47
	辦理 94 年 KEO 專案知識學習—巡禮仙跡岩淨山活動	48
27 日	總統令廢止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	48
	總統令增訂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48
31 日	考試院令廢止「考選部部務會議規則」、「考選部工作檢討會議規則」	49
	舉行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	49

6 月	49
1 日	49
總統令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	49
總統令廢止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50
2 日	51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6 次會議	51
3 日	52
院長受邀考選制度研討會開幕致詞	52
6 日	52
總統令 1 件	52
7 日	53
院長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人員赴美 國考察訪問	53
9 日	53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 及應試科目表」（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	53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7 次會議	53
14 日	54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條文	54
考試院 行政院令修正「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一條條文	54
考試院 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三條、第 八條條文及附表一	55
15 日	55
總統令增訂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 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55
總統令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 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至 第七十五條條文	55
16 日	56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8 次會議	56
21 日	57
舉行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並表揚本院暨所屬部會 模範公務人員	57

22 日	舉行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北區分區會議	57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58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9 次會議	58
24 日	舉辦「政府發言人的經驗談」座談會	59
	舉行 94 年 6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60
28 日	總統令 1 件	60
	考試院 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60
2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特殊規定）」	60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0 次會議	61
7 月		62
1 日	總統令 1 件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公務人員 協會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七月一日施行	62 63
5 日	舉行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中區分區會議	63
6 日	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遠傳電信活動	64
7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64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1 次會議	64
12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 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 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66
13 日	總統令 1 件	66
	院長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人員赴英國考察訪問	66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2 次會議	67
19 日	總統令 1 件	67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	68
22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	69
	舉行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	69
25 日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投考察團	70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4 次會議	70
29 日	舉行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南區分區會議	71
8 月		72
1 日	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國防大學活動	72
3 日	舉行 8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72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5 次會議	72
8 日	舉行「真實快樂」導讀會	74
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75
	院長率考試委員暨所屬部分相關人員考察海巡署業務	75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6 次會議	75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7 次會議	76
24 日	舉行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東區分區會議	77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8 次會議	77
29 日	院長受邀考選制度研討會開幕致詞	79
30 日	舉行 94 年第二次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79
9 月		79
2 日	總統令 1 件	79
5 日	院長就職三週年記者會	79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苗栗考察團	79
6 日	院長率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相關人員考察苗栗縣政府	80
7 日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放榜	80
	本院長官暨所屬部會相關人員考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探採事業部	80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9 次會議	80
14 日	舉行 94 年 9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83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0 次會議	83
19 日	舉行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	85
20 日	舉行新聞聯繫會議	85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1 次會議	85
2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 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 應考資格表」	87
28 日	總統令 1 件	88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88
	辦理「國家考試與人權實踐」學術研討會	88
2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規則」第六條條文	89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2 次會議	89

10月	90	
6日	舉行考試院第10屆第153次會議	90
11日	總統令1件	91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0屆第154次會議	91
17日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94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增訂「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94
	舉行94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95
19日	舉行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榜示典禮	95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0屆第155次會議	95
24日	總統令1件	96
	舉行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	97
25日	舉行94年10月份KEO專案-知識學習活動暨本院及所屬部會94年第二次預算執行業務研討座談會	97
26日	舉行94年第三次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97
27日	舉行考試院第10屆第156次會議	97
31日	考試院 行政院令修正「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修正全文	98
11月	99	

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99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7 次會議	99
	韓國前大統領金泳三來台拜會院長	100
4 日	舉辦院部會員工羽球比賽	100
9 日	舉行第一梯次 94 年終身學習發展營全員訓練	101
10 日	總統令 1 件	101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8 次會議	101
11 日	考試院 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04
15 日	總統令 1 件	104
	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台新金控活動	104
16 日	院長受邀爲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104
	舉行第二梯次 94 年終身學習發展營全員訓練	105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9 次會議	105
18 日	韓國中央人事委員會行政事務官來台研習考察	106
21 日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人事行政局局長來院參訪	106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	106
25 日	舉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宣導說明會	107
30 日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條文	107
	總統令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	108
	總統令增訂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一	

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109
總統令制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109
總統令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109
總統令刪除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109
總統令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110
總統令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110
12 月	110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1 次會議	110
院長頒發二等功績獎章予吳秘書長英璋	112
7 日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112
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與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來院參訪	113
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條文、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113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2 次會議	113
1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15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115

14 日	舉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116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	116
16 日	本院與美國加州管理學院合作舉辦「新世紀文官制度變革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117
22 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類科部分)	117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4 次會議	118
25 日	辦理本院員工仙跡岩淨山活動	119
26 日	院長陪同 9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員晉見總統	119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5 次會議	119
貳、民國 94 年考銓工作紀要		
	甲、考選工作紀要	122
	一、94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122
	二、94 年考選部舉辦各類檢覈與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125
	乙、銓敘工作紀要	130
參、民國 94 年綜合記載		
	一、本院書刊編印情形	131
	二、本院 94 年舉行院會次數及通過議案次數	132
	三、本院 94 年製發各類考試與檢覈及格證書數	132
	四、本院 94 年度經費預算數及決算數	133
	五、民國 94 年本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33
肆、民國 94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伍、法令索引		
		139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94 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1日

總統元旦祝詞全文內容為：

今天是中華民國 94 年開國紀念日，也是新的一年的開始。清晨六點多，許多來自各地的民眾和阿扁一起參加總統府前的升旗典禮，在寒冷的天氣當中，共同迎接新的一年、新的黎明。

當國旗在晨曦中冉冉升起的那一刻，現場的許多人也許和阿扁有著相同的感想：不管有沒有參加升旗典禮，也不管是在這一塊土地的任何角落，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命運相同、休戚與共。我們同在一個天空之下奮鬥打拼，為自己、也為我們的下一代編織夢想，而人民夢想的總和就是國家的希望和未來。

2004 年，我們付出了努力，也看到了成績，國人同胞應該同感欣慰。如同在雅典奧運的競技場上，看到我們的國家代表勇奪金牌，其中有歡欣的淚水，也有辛酸的汗水，如此撼動人心的畫面讓我們永難忘懷。福爾摩沙的子民流著相同的血液，秉持相同的「台灣精神」，應該時時自我勉勵，繼續奮勇前進，不管面對如何艱難的挑戰都應該相互扶持、永不放棄。

隨著全球景氣的持續復甦，加上政府與人民的共同努力，2004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5.93%，這是過去七年來最好的成績。全年的失業率也可望維持在 4.5% 以下，達到民國 90 年以來最低的水準。去年我國的平均國民所得為 1 萬 3,995 美元，如果 2005 年的經濟成長達到預估的 4.56%，今年的平均國民所得將可望接近 1 萬 5,000 美元的水準。如果更努力一點，不久的將來

就能突破 1 萬 5,000 美元的關卡，創造國民所得的新高紀錄。

除了總體經濟指標明顯好轉之外，台灣整體的國家競爭力也持續提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公布的 2004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由前年的第 17 名，大幅進步 5 名，躍升至第 12 名，成爲世界競爭力進步最多的 10 個國家之一。衡量未來中長期經濟成長潛力的重要指標——「世界經濟論壇」（WEF）的「成長競爭力」評比，台灣也從 2000 年的第 10 名，進步到去年的第 4 名，並且連續 3 年穩居亞洲第 1 名。

這些令人欣慰的成績，不僅是全民努力的成果，更標示著政府這幾年「拼經濟、大改革」的具體成效。我們曾經度過最困難的時刻，如今對台灣的未來應該更有信心，對於改革的信念必須更加堅定。面對新的一年，無可否認的，國際經濟景氣成長趨緩，台灣面臨的競爭與挑戰依然嚴峻，只有更積極任事、團結打拼，才能保有優勢、不被淘汰。

在民主的深化與改革方面，去年我們實現了台灣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民投票，並且完成了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公投入憲、以及廢除國民大會等四項重大的修憲案。這些重大的民主成就，每一步都是台灣民主發展歷史的關鍵步伐，我們不僅要感謝朝野政黨的努力，更要把改革的功勞歸諸於人民的力量。

回顧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不論是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公民投票的實現，乃至於未來的憲政改造工程，如果沒有人民力量的導引和鞭策，終究無法畢竟其功。這一條正確的道路，我們將繼續勇敢的走下去，直到台灣人民擁有一個正常、完整、進步、美麗而偉大的國家爲止。

不久之前，國際「自由之家」公布了「2004 年全球自由度評比報告」，台灣「公民自由」的程度由過去的「二級」進一步提升

為最高的「一級」，名列全世界自由度進步的 26 個國家之一，這樣的成就值得我們驕傲，更應該好好的呵護、珍惜。

過去一整年，台灣歷經了總統與立法委員兩次全國性的大選，不論結果如何，都應該被視為民主發展的正常過程。民主可貴之處在於：無論政黨或個人的輸贏，最後都應該走向人民的勝利。在激烈的選舉競爭之後，人民需要的是休養生息，國家需要的是團結安定。

人民的抉擇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執政黨必須謙卑執政，在野黨應該理性監督。台灣社會不需要非藍即綠的截然二分，更不需要朝野政黨的持續對立。朝野政黨有各自應該扮演的重要角色，「公平競爭，合作而不對抗；監督制衡，團結而不內耗。」這是當前台灣人民最殷切的期待。

對於人民的聲音，阿扁個人有很深的體認，也充分領悟當前總統職責之所在。今天是新年的開端，阿扁願意在此公開倡議，讓台灣開始走向一個全面協商、對話的新時代。

今年兩次大選的結果，國內政黨的版圖並無明顯的改變，但是人民絕對不希望過去 4 年對立內耗的政治僵局持續重演。所以，如何避免重蹈過去的覆轍，停止國家的內耗、終結政局的混亂，不僅是朝野政黨共同的義務，也是每一位政治領袖首要的責任。

政治是一種「可能」的藝術。當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尖銳對立、持續對抗固然可以清楚表達各自的主張和立場，卻也經常陷入毫無妥協、沒有結論的空轉之中。朝野政黨除了對各自支持的民眾負責之外，應該也可以各退一步、易地而處、將心比心，展現彼此包容、相互妥協的誠意。絕大多數的民眾應該都樂見朝野政黨能夠邁出和解、合作的第一步。朝野的協商對話，絕對不

是爲了權位的交換，而是爲了社會的安定、國家的前途以及全民的福祉。所有的政黨協商也都可以公開進行，接受人民的檢驗和輿論的監督。

當然，我們深切的瞭解，要創造一個理性協商、誠意對話的安定新局，必須先從朝野政黨有共識的部分開始著手。立委選前，朝野政黨曾經分別向選民提出「十大優先法案」與「九大立法」的清單，兩者之間共同列舉的部分，以及其他人民迫切期待的政策或法案，包括：稅制改革、政府財政收支的平衡、國民年金制度的施行、健保制度的永續經營、教育經費與學費負擔的檢討、兵役制度的改革、國營事業民營化、重大軍事採購預算的編列、貧富差距的縮小、以及兩岸關係的改善……等重大議題，我們認爲可以做爲啓動朝野政黨理性協商、誠意對話的開端。

爲了達成這樣的目標，阿扁願意以最大的誠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邀請朝野各政黨領袖及行政、立法部門，就以上各項人民關切的重大政策與法案，逐一進行協商，透過理性的對話與政策的辯論，尊重朝野政黨的主張或立場，以最大的努力來存異求同，最後將朝野形成共識的政策法案，交由行政與立法部門共同推動完成，以符合國家的需要和人民的期待。

不管是未來朝野政黨的關係，或者新國會與新內閣的互動，都應該正面期待雙贏的局面。朝野政黨都能夠蓬勃發展，才是健全的政黨政治。行政部門要強，立法部門要強，朝野政黨要強，每一個人都比阿扁強，國家才會強。

依據憲法，在內閣總辭之後將由總統重新任命閣揆並且組成新的內閣。在此過程當中，阿扁將充分傾聽人民的聲音，傾聽朝野政黨的意見。只要有助於政局的穩定，只要有助於人民的福祉，只要有助於族群的和諧，只要有助於兩岸的和平，朝野之間沒有

什麼不能和解、不能合作的。未來的新內閣應該特別加強的是協商對話的功能，包括行政立法的協商、朝野政黨的協商、以及與基層民眾的對話。特別是要著重民生的議題、弱勢的關懷、福利的照顧……等等，在拼經濟、拼國家競爭力的同時，也要兼顧並落實社會的公平正義。

各位先進、各位伙伴，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因為人民的託付才有機會齊聚在這裡。選舉的過程當中，也許有分藍綠陣營，選舉過後，應該只有國家人民。面對國際局勢的詭譎多變和激烈競爭，尤其是對岸步步進逼的文攻武備，台灣只有內部團結、一致對外，人民才有幸福，國家才有出路。

過去四年多，我們向海峽對岸伸出無數次和平的橄欖枝，積極尋求兩岸重啟協商對話的新基礎，甚至在去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雙十國慶談話、11 月 10 日國安高層會議結論之中，再三表達對於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的誠意與善意。但是，非常令人遺憾的是，對岸始終不放棄武力的威嚇，甚至持續對台灣全面打壓、惡言相向。如今，中共企圖單方面扮演兩岸問題的仲裁者與制裁者，為武力犯台編製一廂情願的所謂「法理基礎」。如此，不僅將片面改變台海和平的現狀，也是對於區域穩定與世界和平最大的威脅。

我們要再次呼籲中共當局，千萬不要輕忽台灣人民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安全與尊嚴的堅定意志。海峽兩岸長遠的和平發展，應該是兩岸人民相同的願望，也符合國際社會共同的期待。我們將繼續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政策路線來處理兩岸關係，縱使面對中共片面激進的作為，仍要「持其志，無暴其氣」，以「緩而不退、穩而不急」的從容態度，穩步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凝聚台灣內部的共識，積極推動並建立兩岸和平穩定

的互動架構。

我們也要感謝包括美、日在內的許多國際友邦，長久以來對於台灣人民的支持以及對於台海和平的關切。台灣在國際社會所建立的友誼，不僅基於自由民主人權的價值同盟，也在於長期的合作默契與相互瞭解。在對岸的強力打壓之下，我們的外交工作確實十分艱難，有些事只能做不能說，甚至必須忍辱負重。外界當然可以批評指教，但是不應該以沒有根據的臆測來扭曲、甚至污衊我們與其他友邦的情誼。基本上，我們對於台美、台日關係及未來國際空間的開展絕對是有信心的。

此次南亞發生嚴重的地震與海嘯，災情慘重、令人悲憫，我國政府及民間應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人道精神，竭盡所能投入國際援助的行列，除了當務之急的救難、醫療工作之外，災後的復建需要龐大的物力人力，我們也應持續關懷、勇於付出，讓不幸受災的國家及人民感受到來自台灣的愛與溫暖。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台灣只有一個，國家的前途也只有一個。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與使命，阿扁願意謙卑務實的從自己開始做起，從「團結台灣」開始做起。新的一年，讓我們用心傾聽人民的聲音，一起邁向全面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共同迎接新的挑戰，創造台灣新的契機！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各位伙伴及海內外國人同胞新年快樂！

上午 9 時，姚院長出席總統府元旦團拜。

1月6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16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中，有關「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條、第3條，第13條及第16條條文建議以兩案併陳方式併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本院第10屆第113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有關本院第10屆第109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提，「9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分定男女錄取人數，據自由時報本年11月13日之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加以處罰，93年海巡特考亦曾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加以處罰，鑑於國家考試之請辦案均經本院會議通過，本院如何處理」一案，秘書長依院會決議就相關機關處理經過情形提出研議報告及相關附件各一份，請繼續討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請考選部建立審查機制時，宜明確指

出邀請中央及地方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23 條中段「應考資格案件」之文字修正為「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 8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 位、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七、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1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考選部請准舉辦 9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技人員特考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典試委員長案，前經決議第 1 次及第 3 次考試分別請郭委員光雄及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茲郭委員光雄因事未便於第 1 次考試期間主持典試事宜，為期典試委員會之順利運作，爰洽請劉委員興善同意，二人

次序互換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張委員正修提：就行政法規中地方政府可否處罰中央機關，建議依地方自治法之理論召開公聽會一案，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就兩性工作平等法與考試權之分際、相關法制疑義進行研究，至是否舉辦公聽會問題，視考選部研究結果另行討論。

下午 3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在國家文官培訓所為高考及格訓練班人員演講，講題：「公務人員新角色」。

1 月 10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25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1 月 12 日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考壹組貳一字第 0940001337 號

主旨：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業經公布修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207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2071 號令：「茲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 2 月 3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12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 www.president.gov.tw](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1 月 13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1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併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無）

1月17日

吳秘書長英璋邀集考選部、法務部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本院辦理國家考試如監察院未能推派監察委員監試時相關因應措施座談會」。

1月19日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1090 號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公布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01 號令：「茲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 1 月 2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19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1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1月20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18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改制為行政法人問題，以及公保業務移由該會辦理相關之配套措施，擬具原則性處理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口試委員58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

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09 位、審題委員 6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第一組案陳：監察院第 3 屆監察委員即將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國家考試應如何因應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1 月 21 日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045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0342 號

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游 錫 堃

1 月 24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019721 號

特派吳嘉麗為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月25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7911 號

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1月26日

本日舉行 93 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本院薦任職以上同仁 86 位參加，院長、副院長蒞會講話，以慰勉同仁 1 年之辛勞。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1 案「本院 93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本院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

另與會同仁亦提出 3 項檢討與建議，經於會中充分討論後均作成決議責成有關單位研究處理，會議圓滿結束。

1月27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1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

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七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第一組案陳：「監察院第 3 屆監察委員即將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國家考試應如何因應」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鑑於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為尊重監察權及監試規定，本年二月份各項國家考試原則上暫緩舉辦。二月底前，新任監察委員如尚未產生時，本案如何處理，另行提報院會討論。

(二)為維持國家考試業務之推動、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及配合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已進行之各項考試(包括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93 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93 年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高普考等考試)之開拆彌封及榜示相關事宜照常進行，如期放榜。各考試試程中，應注意相關因

應配套措施之完善周全與公正性。

(三) 李委員慶雄、蔡委員璧煌支持國家考試如期舉辦之意見，併予列入紀錄。(註：本項決議文增列：陳委員茂雄表示監察委員尚未產生前，反對舉行國家考試之意見。因以上文字目前尚未核定，其確切文字用語，務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服務獎章式樣各一款，將自 94 年度實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張委員正修提：為解決無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影響國家考試進行一事，提出國家考試監試事宜特別法草案，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本案及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1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姚院長主持本院歲末記者會。

下午 4 時辦理本院委任職以下同仁（含約聘僱人員）事務座談會議，會中除對過去 1 年來之業務加以檢討外，同時進行意見交流，所提意見並經裁示交由人事室妥為研處竣事。

2月2日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1602 號

主旨：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業經公布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0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 2 月 1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21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1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 www. President.gov.tw](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中午 12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本院第一次終身學習發展營心得發表會。

2月3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同意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註：本項決議文更正為「(一)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二)請考選部儘速研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審議。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無）

2 月 5 日

考試院
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1077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0755 號

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附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謝 長 廷

2月14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11501 號

訂定「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

廢止「闈場規則」

附「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

院長 姚 嘉 文

2月16日

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本院 94 年 2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邀請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許執行長金川到院演講，講題為「你的心肝、我的寶貝、疼惜阮的肝—肝炎、肝硬化、肝癌三部曲」，會後並提供本院同仁肝病篩檢。

2月17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林委員玉体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議復本院第 10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是否政

策決定開辦偏遠或離島地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伊凡諾幹委員所提，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所在地為原住民族地區者，該職缺由各用人機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任用計畫或高普初等考試之原住民族行政考試類科等意見，交考選部研處。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核定公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四、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等法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伊凡諾幹委員、徐委員正光提：原住民族基本法業經總統於本(94)年2月5日公布，請本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該法相關規定與其權責有關事項於二個月內研究提出應配合作為之事項，報請院會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二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與考銓業務有關者，研究提出應配合作為之事項，報請院會討論。

乙、臨時動議

張委員正修、伊凡諾幹委員提：為使預定四月份舉辦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及其他各項考試能如期舉行，提議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2 條之規定，並由考試院立即將該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部分委員對於案由及說明內容尚有不同意見，請原提案人重新研擬後再提會討論。

2 月 24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地方警察機關修編，擬研修各該機關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增置相關職稱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於 3 月 26 日、27 日恢復辦理 94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另 94 年第 1 次航海人員特考以下之各項考試，亦建請按原訂進度辦理考試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第 119 次會議有關本年 2 月份各項考試暫緩舉辦決議後，各方（尤其應考人）反應激烈，本院為避免造成人民應考權利受到損害，對此問題深表關切，茲決定恢復舉辦各項考試。

- (二) 至於是否廢除監試法及相關法制一事，請考選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 各委員所提有關配套之各項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 (四) 紀錄同時確定。

3月2日

上午 10 時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本院 94 年第一次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吳秘書長英璋主講「知識的洗禮（一）：知識的應用與身心健康」。

3月3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

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0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考選部函陳依本院第 10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方式及單元比例予以界定，並檢討本應試科目之存廢問題儘速研究一案，謹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命題範圍及其存廢等問題專案報告請討論案，及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6 案，張委員正修、陳委員茂雄提：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科目之名稱請改為台灣史地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交考選部於研修各項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辦理訓練時參考。

(三)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如附件)，併予列入紀錄。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紀錄

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銓敘部所提意見，交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立法院審議時適時提供協商參考。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議復就是否廢除監試法及相關法制，會商有關機關後擬案提會討論案，擬具「監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採乙案廢除監試制度。

(二)有關廢除監試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請考選部研擬具體法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會審查。

3月7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026251 號

特派蔡式淵為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026931 號

特派姚嘉文為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3月10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24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6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除行政組，土測組、環衛組及獸醫水產組另行提會討論外，其他各組之典試委員名單通過。

(二)請增加各組典試委員名單，提下次會議決定。

3月16日

本院與台灣日報合辦「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新風貌」系列座談會第1場次由本院主辦，主題為「民主鞏固與文官體制」於3月16日下午2時在本院傳賢樓9樓會議室舉行。由姚院長及台灣日報莊總編輯豐嘉共同主持，邀請淡江大學黃教授榮村、蕃薯藤數位科技陳執行長正然、台北大學翁教授興利及台灣大學湯教授德宗擔任與談人，分別就「多元取才與政府改造」、「彈性用人與

政府改造」、「文官保障與政府改造」等子題進行座談，現場氣氛熱烈，會議於 4 時 10 分圓滿結束。

3 月 17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技術員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管期間之技術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謹擬提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銓敘部擬議意見，無法採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提監試法廢止及典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五條等法律修正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組蔡召集委員式淵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修正及增聘名單各 1 份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23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附表。

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附表。

院長 姚 嘉 文

本院於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中山科學研究院活動，由院長、副院長偕考試委員暨率同部會首長、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人員等計 30 人參加，除聽取中科院多媒體及人事業務簡報，並進行座談，會後參觀該院研發成果展示館，全部行程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3 月 24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刪

除第三項後段「但設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者，由各該審議委員會決定。」)。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三、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為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之舉辦兩種考試，法律依據有別，但應考人來源背景、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之比例頗高，既不符合經濟效益，也影響政府考用配合政策。為減輕應考人重複報考之負擔及落實考用合一，爰提出「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 24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8 位、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 3 時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94 年 3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邀請王振義先生主講「歌仔戲音樂之美—解析與示範」，同仁參加踴躍。

3 月 31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武哲提：鑑於近來原住民族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律案件頻出，為振官德官箴，建請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協調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以加強及充實其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等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培育其成為具備為民、公正、勤政、廉潔、修己的現代公務員一案，請討論。（本案經討論後，由提案人撤回，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0 位、審查委員 12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16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中，有關「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條文建議以兩案併陳方式併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1 日

上午 11 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經營簽約儀式，姚院長受邀觀禮。

4月6日

上午 9 時 30 分，本院舉辦院部會及五院院際桌球賽，姚院長親臨開幕式並主持開球。

4月7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地方警察機關修編，擬研修各該機關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增置相關職稱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4 月 8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4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姚院長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並頒發本院暨所屬部會 94 年服務獎章，計有政務官一等服務獎章郭委員光雄 1 名；事務官一等服務獎章林主任美滿等 5 名。二等服務獎章胡專門委員昭容等 31 名，三等服務獎章熊科長忠勇等 28 名，總計 65 名。會中邀請內政部蘇部長嘉全專題演講「領導的藝術」。

4 月 14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050011 號

特派許慶復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蔡璧煌為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2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司法院函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並請增聘各組典試委員名額。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8 位、命題委員 11 位、審查委員 11 位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10 位、審查委員 6 位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伊凡諾幹委員提：據中央社所發佈新聞稿，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近年提報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職缺，大都由臺灣地區應考人所錄取，而渠等經其他考試錄取分發或於限制轉調年限期滿後，多數即申請轉調其他機關任職，人才無法留用，造成地方政府之困擾。經查相關地方政府對此亦有應予改進建議，爰建請考選部就如何解決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力考選問題進行研究後報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就如何解決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力考選問題進行研究後報院審議。

4 月 2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清華大學活動，由院長、副院長偕考試委員暨率同部會首長、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人員等計 31 人參加，除聽取清華大學人事業務簡報，並進行座談，會後參觀該校藝術中心、腦科學中心，全部行程於當日下午 3 時結束。

4月21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30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擬請發布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研議意見予以廢止。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60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7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43 位及審查委員 10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26 日

上午 9 時，考選制度研討會假台灣大學應用力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姚院長受邀開幕致詞。

4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94 年 4 月份 KEO 專案學習活動，邀請邱顯比教授專題演講「退休制度與理財規劃」。

4 月 28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3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6 章保險及離職給與），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後，變更爲討論事項第二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變更爲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發布實施。

三、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5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彙編。

四、考選部、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行政院所擬修正草案辦理會同發布事宜。

五、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爲內政部函請廢止「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經核尙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行政院會銜廢止。

六、院長提：有關立法院審查「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立場如何一案，請討論。

決議：各委員所提意見交秘書長於列席立法院時發言參考，並請秘書長注意本案立法院審查進度，適時向院會報告。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司法院。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0 位、命題委員 2 位及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29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10021221 號
任命楊文振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060351 號
特派伊凡諾幹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行政院
考試院令

院授人考字第 09400127871 號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40002935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職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

院長 謝長廷

院長 姚嘉文

5月2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10023801 號

任命黃振榮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5月4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34871 號

廢止「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院長 姚嘉文

5月5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3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應考資格之限制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中午 11 時 30 分至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邀請採訪本院媒體記者前往國家文官培訓所暨中部園區參訪，計有 10 家媒體，12 位記者出席。

5 月 10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5月12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33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交考選組審查。

(二)有關各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問題，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另行列案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關於原任職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飛行員洪勝榮等4人，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隨同業務移撥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得否不受服務年限轉調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洪勝榮等4人係因組織整併隨同業務移撥，且移撥後所任職系相同，本院同意照考選部意見辦理。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考選部部務會議規則」暨「考選部工作檢討會議規則」廢止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本案經提案機關要求撤回，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撤回）。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為落實知識管理凝聚共識，並為行政革新，組織再造，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及配合本院提倡 KEO 活動，5 月 12 日假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4 年第一次預算執行業務研討座談會。

5 月 17 日

上午本院姚院長嘉文偕同伊凡諾幹委員、吳委員茂雄、吳委員泰成、李委員慶雄、李委員慧梅、林委員玉体、徐委員正光、許委員慶復、陳委員茂雄、劉委員興善、蔡委員璧煌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考選部郭次長生玉、銓敘部吳次長聰成率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前往桃園中正機場考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業務，由交通部游次長芳來、民航局李副局長仲榮率同該局一級單位主管接待。參訪人員聽取民航局人事業務簡報後，隨即舉行座談，下午參觀中正機場塔台、近場管制台、航空氣象雷達站等管制作業情形，並前往華航維修棚場聽取簡報及參觀維修棚場作業，行程緊湊順利，於下午 5 時 20 分圓滿結束。

5月18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佈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謝 長 廷

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94 年 5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邀請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專題演講「網路與著作權」。

5月19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3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暨財政部建議基金管理條例第 16 條修正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即函送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

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依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審議本條例修正草案時通過之審查會附帶決議，仍請部、會視本條例修法進度，適時配合辦理。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7 位、命題委員 16 位及審查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式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部分，照部擬通過。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照審查會決議及部擬乙案條文通過。

(三) 新修正之國文科及格標準是否適用於三年內尚有國文科未及格而具有保留資格之應考人，交考選部再行研究。

(四)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5月24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31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

院長 姚嘉文

5月25日

行政院
考試院令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2118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36491 號

廢止「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
休年齡標準」。

院長 謝長廷

院長 姚嘉文

5 月 26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3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式淵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3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下午 4 時辦理本院員工 94 年 KEO 專案知識學習—巡禮仙跡
岩淨山活動。

5 月 27 日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4764 號

主旨：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業經公布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97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9731 號令：「茲廢止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 6 月 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在卷。本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33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4768 號

主旨：增訂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
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97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9711

號令：「茲增訂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6月9日本院第10屆第137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3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5月31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42281號
廢止「考選部部務會議規則」。

「考選部工作檢討會議規則」。

院長 姚嘉文

上午10時，在本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94年5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逢慶作專題演講「M台灣的無限可能」。

6月1日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94年6月17日
考壹組貳一字第0940004766號

主旨：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公布修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94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146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1461 號令：「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 6 月 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3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4767 號

主旨：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業經公布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148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1481 號令：「茲廢止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 6 月 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34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6月2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36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建立典試委員長人才庫等意見，交考選部研究參考。(註：本項決議文刪除「各委員所提」
五字，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第一組案陳，彙整本院第10屆第121次會議伊凡諾幹委員、徐委員正光提案經決議：「請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二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與考銓業務有關者，研究提出應配合作為之事項，報請院會討論。」各機關議復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會局研處意見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29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席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第八條第三項採乙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再提院會討論，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6 月 3 日

上午 9 時，考選部考選制度研討會假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姚院長受邀開幕致詞。

6 月 6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077351 號

特派陳茂雄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洪德旋為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6月7日

6月7日至13日姚院長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人員赴美國考察訪問。

6月9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55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

院長 姚嘉文 出國
副院長 吳容明 代行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37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二)有關訓練收費標準之計算、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訓練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如何等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二、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實施五年之情形檢討、醫事主管機關訂定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及其實際運作情形等意見，請銓敘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乙、臨時動議

考選組蔡召集委員式淵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3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6 月 14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400046351 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
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4447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115903 號

修正「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修正「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一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謝長廷

考試院
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4448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40015547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謝長廷

6 月 15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21 號

茲增訂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54691 號

主旨：總統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7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71 號令：「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

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6月30日本院第10屆第140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37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6月16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38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體格檢查標準（特殊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11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考選部函陳「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6月21日

上午 10 時，文官培訓所與國立政治大學假該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姚院長受邀觀禮。

上午 10 時，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本院暨所屬部會 94 年 6 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教育部杜部長正勝作專題演講「歷史文化研究的新思維」，並由院長頒獎表揚本院暨所屬部會 94 年模範公務人員，受獎人員名單如下：考試院張佐理員美君、曾科員淑芬、考選部楊科長天來、銓敘部洪司長國平、賴科長俊男、保訓會王秘書碧惠、基金監理委員會楊組長永芳、基金管理委員會劉科員寶菊、國家文官培訓所王編審瑞興等 9 人。

6月22日

上午 9 時，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北區分區會議假台北縣政府舉行，由本院與台北縣政府合辦、本院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辦，由院長主持開幕儀式。

本次分區會議就大會之核心主題「活化文官體制，提昇競爭優勢」及三個中心議題「政府改造與多元取才」、「建立彈性用人制度，靈活人員進用管道」、「健全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落實培育優質公務人力」等加以探討，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與行政實

務者約 300 人與會，期透過專業思考與實務經驗，集思廣益，俾供本院制定文官體制政策參考，與會人員發言踴躍。

6 月 23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94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附「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院長 姚 嘉 文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3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室案陳「考試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施行。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4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三項考試，並合併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調查人員特考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之暫定需用名額，經用人機關及考選部之同意，調整為男性 38 名、女性 7 名。

（二）有關調查人員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等有關問題，請考選部在三個月內邀請用人機關進行檢討，並提出考試改革方案。

（三）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4 日

舉辦「政府發言人的經驗談」座談會，邀請中華歐亞基金會執行長林教授中斌、公共電視主播余佳璋先生主講。座談由秘書長主持、院長蒞臨指導，參加人員包括副秘書長、部會發言人、院部會新聞公關及機要人員，共計 22 人。

上午 10 時，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94 年 6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邀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企管研究所翁教授興利專題演講「政府改造與展望」。

6 月 28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089291 號
特派張正修為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49951 號
行政院^令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144952 號

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謝長廷

6 月 29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09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特殊規定）」。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特殊規定）」。

院長 姚 嘉 文

6 月 30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4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條文，建請以命令訂定其施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發布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紀錄同時確定。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81 位、審查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編制表所置處長等職稱及列等，建請不予備查，其餘核屬妥適部分，建請同意備查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

第二案，經吳委員泰成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蔡委員璧煌附議後，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5 位及閱卷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52 位及閱卷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093921 號

特派姚嘉文為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52381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公務人員協會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院長 姚 嘉 文

7 月 5 日

本院與台中市政府合辦，本院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辦之「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中區分區會議」，於本年 7 月 5 日中午假台中市福華大飯店舉行。開幕式由姚院長嘉文親自主持，台中市蕭副市長家旗以地主身分代表來賓致辭，閉幕式則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

本次會議分兩場次進行，分別由陳委員茂雄及伊凡諾幹委員主持，來自中部地區之大專校院學者、中央派駐機關與台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台中縣等五縣市之各鄉、鎮、市、區公所首長、人事主管人員約計 200 人與會，出席情形極為踴躍，與會人員分別就「政府改造與多元取才」、「建立彈性用人制度，靈活人員進用管道」、「健全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落實培育優質公務人力」等三項議題深入交換意見，共有 14 人次發言，提出多項建言，如台中市警力不足，須儘速補足、法官考績制度不宜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高階文官有部分職缺請研議不須透過考試方式進用、文官培訓所研議設立文官學院，其功能與大專校院須作區隔及釐清等，供主管機關日後決策參考。

7月6日

本院於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遠傳電信活動，由院長、副院長偕考試委員暨率同部會首長、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人員等計30人參加，除聽取遠傳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遠通電收公司業務簡報，並進行座談，會後參觀該公司機房，全部行程於當日下午2時結束。

7月7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09400053661號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41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會銜函陳地方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局研擬之修正草案通過並辦理發布事宜。

（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內政部洽知警政署，有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應與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一併通盤檢討，避免就部分職務等階提案修正。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3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3 位及審查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與內政部協調後再提會討論。

7月12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5538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

院長 姚嘉文

7月13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101441 號

特派劉武哲為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13至20日姚院長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人員赴英國考察訪問。

7月14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42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洪召集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有關特殊性質機關考試之取才方式等相關問題，俟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後，將座談會結論交考選部通盤研處。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19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107031 號

特派徐正光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21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43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本法草案第8條第1項行政法人董事長及理事長產生方式不一，宜予一致規定，併予函復行政院，請該院於立法院審議本案時，再行審酌修正。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依據本院141次會議決議，議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繼續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11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基層行政警察及基層消防警察考試，具原住民身分者，

男性不及 158 公分，女性不及 155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男性不及 155 公分，女性不及 15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二) 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雄提：為保障地方自治團體之人事自主權，茲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6 項至第 8 項增列條款，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報告提院會時，合併討論。

7 月 22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附表五。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附表五。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

院長 姚嘉文

上午 10 時，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 94 年 7 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柏森建築師事務所陳建築師柏森專題演講「歷史、文化與建築」。

7月25日

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投考察團，於本日至 27 日前往南投縣政府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考察。

7月28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4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等法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吳召集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編制表所置處長等職稱及列等，建請不予備查，其餘核屬妥適部分，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暨部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結論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4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 74 位、命題委員 9 位、審查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19 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吳召集人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39 次會議，本院參事室案陳「考試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95 年施政計畫前言部分照提案通過，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7 月 29 日

上午 9 時，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南區分區會議假「高雄福華大飯店」4 樓福華廳舉行，姚院長主持開幕儀式。邀請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地區大專院校學者，直轄市、縣（市）首長、議長、各鄉、鎮、市、區長及其人事主管，以及中央派駐南部地區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與會，討論主題除與 6 月 22 日舉行之北區分區會議及 7 月 5

日舉行之中區分區會議相同外，並聽取各基層機關提出相關考銓事項建言，供本院決策參考。

8月1日

本院於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國防大學活動，由院長、副院長偕考試委員暨率同部會首長、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人員等計28人參加，除聽取國防大學校務及人事業務簡報，並進行座談，會後參觀該校圖資中心、校史館，全部行程於當日下午2時結束。

8月3日

上午10時，於一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8月份KEO專案知識學習活動，邀請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盧執行長世祥主講「瞭解媒體」，總計有本院及所屬部會同仁90餘人參加。

8月4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45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保訓暨綜合組洪召集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消防機關改採公務人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度時程，得否配合中央組織改造再行研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本院法規委員會案陳關於本院第 10 屆第 127 次會議，有關請本會繼續研議是否研訂本院須與其他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之會銜標準，經本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研議完竣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1 案，經蔡委員璧煌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院長附議後，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決議：本案所擬「考試院主管法律草案與相關院會銜原則」草案留供參考，至於各項法案是否會銜，則依個案性質決定。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又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雄於第 143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動議第 4 案，擬依該次會議決議，併同本審查報告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考選部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44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4 案決議，另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 87 位、命題委員 9 位、審查委員 8 位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名單編號第 33 號刪除，第 43 號至第 46 號保留，並請典試委員長及該組召集人再行斟酌，其餘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8 月 8 日

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真實的快樂」一書導讀會，會中請吳秘書長英璋親自導讀，同仁參加踴躍。

8月9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
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
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本(94)年8月9日上午本院姚院長嘉文偕同伊凡諾幹委員、吳委員茂雄、吳委員泰成、李委員慶雄、李委員慧梅、吳委員嘉麗、林委員玉体、陳委員茂雄、蔡委員璧煌暨考選部林部長嘉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張局長俊彥、銓敘部吳次長聰成、本院蔡副秘書長良文率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前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海湖營區）考察海巡署業務，由海巡署許署長惠祐率同該署一級單位主管接待。考察人員聽取人事業務簡報後，隨即舉行座談，下午參觀海巡署特勤人員戰技訓練情形，行程緊湊順利，於下午5時圓滿結束。

8月11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46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等9種法規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 7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3 位、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8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4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併同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審查。

乙、臨時動議（無）

8 月 24 日

上午 9 時，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東區分區會議假花蓮怡園渡假村舉行，姚院長主持開幕儀式。會中邀請宜蘭、花蓮、臺東地區學者專家，縣、鄉、鎮、市地方首長、中央及地方政府人事主管、機關代表參加。

8 月 25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4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變更議程調整為臨時動議第五案，本案爰往前遞移）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

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吳委員泰成提：有關本院考試委員審查會分組制度，建議回歸第 9 屆之舊制，審查會不分組，而由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之制度一案，請討論。（本案經蔡委員璧煌、洪委員德旋、伊凡諾幹委員附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者 8 票，反對者 9 票，棄權者 4 票，本案未通過。（贊成者：郭委員光雄、邊委員裕淵、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蔡委員璧煌、吳委員嘉麗、伊凡諾幹委員、邱委員聰智。反對者：吳副院長容明、劉委員武哲、陳委員茂雄、徐委員正光、林委員玉體、吳委員茂雄、李委員慶雄、蔡委員式淵、林部長嘉誠。棄權者：張委員正修、李委員慧梅、朱部長武獻、周主任委員弘憲。不在場者：許委員慶復、劉委員興善）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經主席徵詢委員同意，變更爲臨時動議第五案）。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8 月 29 日

上午 9 時，考選制度研討會假本院一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姚院長受邀開幕致詞。

8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本院 94 年第 2 次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會中邀請名聲樂家簡教授文秀擔任講座，講題為「花開花落的日子」。

9 月 2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130771 號

特派吳容明為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邱聰智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9 月 5 日

上午 11 時舉行「院長就職三週年記者會」，由院長親自主持，計有 28 家新聞媒體 41 位記者來院採訪。

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苗栗考察團，於本日至 7 日前往苗栗縣政府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探事業部考察。

9月6日

姚院長率本院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相關人員，考察苗栗縣政府考銓業務辦理情形，由院長與傅縣長學鵬共同主持座談。

9月7日

上午 10 時，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八樓禮堂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榜示放榜典禮，由典試委員長姚院長主持。

考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考銓業務辦理情形，由劉值月委員武哲與中油公司郭董事長進財共同主持座談。

9月8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4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研議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乙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乙、臨時動議

一、本院第 10 屆第 13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5 案：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第八條第三項採乙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再提院會討論，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請繼續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4 位暨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12 位、閱卷委員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第二次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50 位、審查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九、院長提：有關 94 年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高考國文科試題爭議之處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增加試卷評閱之客觀、公正與公平性，暨對社會各界有所回應，並避免應考人疑慮及消除社會爭議，決定增聘國文科閱卷委員，律師考試國文科作文部分採平行兩閱；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國文科測驗部分「一之第 4 題」一律給分。(陳委員茂雄反對本項決議，及林委員玉体、劉委員武哲反對律師考試國文科作文採平行兩閱之意見，併予列入紀錄。)

9月14日

下午3時，在本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94年9月份KEO專案知識學習活動，邀請臺灣蝴蝶保育學會詹研究員家龍專題演講「世界奇景—臺灣紫蝶幽谷」。

9月15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50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149次）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第10屆第136次會議臨時動議第5案：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126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第八條第三項採乙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再提院會討論，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條文第10條及第11條請繼續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種，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另請考選部研究將中醫師特考之試題題型修正為全部測驗式試題之可行性。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請刪除草案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全案再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 94 年 9 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崑巖專題演講「談教養」。

9 月 20 日

9 月 20 日、21 日假高雄市國賓飯店舉行本院新聞聯繫會議，計有中國時報、民視等 10 家媒體 11 位媒體記者參加，院長親臨指導，本院蔡副秘書長良文及院部會副首長共同與會。

9 月 22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5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第 149、150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3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5 案：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第八條第三項採乙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再提院會討論，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請繼續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 10 條採甲案；第 11 條修正為：「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將本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26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66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長 姚 嘉 文

9月28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151411 號

特派吳泰成爲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吳茂雄爲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
行政院令
司法院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40007718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04 號
院台人二字第 0940020736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四條
條文。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謝長廷

院長 翁岳生

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家考試與人權實踐」學術研討會，就「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探討」、「考選機關對考選爭訟案件處理之研究」及「論複查考試成績之資訊公開限制—典試法第 23 條之檢討」等 3 項主題深入探討，計有國內該相關領域學術學者、研究生，以及實務界專家與業務相關同仁約 200 餘人應邀與會。

9月29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80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5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 1、第九條第二項「及非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首長或民選地方首長所進用之機要人員，」一節文字刪除。
- 2、第十七條第八款修正為「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13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有關性質相近之國家考試，如何避免命題、閱卷委員重複之問題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行列案討論。

10 月 6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5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蔡召集委員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等 9 種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3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40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8 位、審查委員 14 位，合計 28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1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155061 號

特派郭光雄為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13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5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為促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在優惠存款利率 18% 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擬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一定上限百分比者，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額度之處理方案（已辦理退休之人員亦一體適用），並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作為辦理之依據，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交銓敘部研究整理後提出說明資料，供聯席審查會討論。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種，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2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40 位，合計 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9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月17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82911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院長 姚嘉文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82913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增訂「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增訂「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院長 姚嘉文

17、18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開幕，並恭請總統蒞會致詞訓勉，計有專家學者、中央民意代表、中央及地方機關（構）首長代表及人事主管及院部會局相關人員 163 人與會。本次會議以「活化文官體制，提昇競爭優勢」為核心主題，並分「政府改造及多元取才」、「建立彈性用人制度，靈活人員進用管道」、「健全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落實培育優質公務人力」等三議題分組討論後進行綜合討論，會議至 18 日中午 12 時圓滿結束。

10 月 19 日

上午 9 時，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榜示典禮，由典試委員長姚院長主持。

10 月 20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5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5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38 位，合計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24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10062661 號

考試院秘書長吳英璋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統令：「考試院秘書長吳英璋已准辭職，應予免職。」經遵於本年 11 月 1 日離職，所遺秘書長職務，暫由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理。

上午 10 時，在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 94 年 10 月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中華航空公司江董事長耀宇、專題演講「國際民航事業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10 月 25 日

10 月 25、28 日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94 年度 10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暨本院及所屬部會 94 年度第 2 次預算執行業務研討座談會。

10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94 年第 3 次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婦權會委員、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組主任劉教授仲冬演講。

10 月 27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5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委員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2 位、閱卷委員 16 位，合計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第 154 次院會交付審查中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建議暫緩審查一案，請討論（本案經邊委員裕淵、伊凡諾幹委員及劉委員武哲附議）。

決議：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審查會一併討論。

10 月 31 日

考試院
行政院^令

考臺參組一字第 09400086271 號
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4131 號

修正「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謝長廷

11月1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914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

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院長 姚嘉文

11月3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5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7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並增列 05-1 一名。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 5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洪委員德旋提：所謂「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等問題，均將實質影響退休人員退休給與，係屬依法應以法律定之之法律保留事項，建請於退休法中明定，以期明確一案，請討論（本案經郭委員光雄、劉委員興善、邱委員聰智連署）。

決議：交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審查會合併審查（伊凡諾幹委員所擬修正意見，如另行提案再討論）。

韓國前大統領金泳三來台拜會院長，本院於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宴請金前大統領暨其訪問團。

11 月 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選部八樓禮堂舉辦院部會員工羽球比賽，由姚院長主持開球儀式。

11月9日

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20分在本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本院94年終身學習發展營全員訓練第一梯次訓練。

11月10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09400175511號

特派劉興善為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58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有關國家考試報名截止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時應如何限制問題，謹擬具建議處理原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促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在優惠存款利率18%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擬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一定上限百分比者，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額度之處理方案（已辦理退休之人員亦一體適用），並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作為辦理之依據一案報告，請討論。

二、郭委員光雄、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洪委員德旋、吳委

員泰成、劉委員武哲、李委員慧梅、吳委員茂雄、許委員慶復提：為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另提「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方案一案，請討論案。

三、伊凡諾幹委員提：為促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更臻公平合理，爰建議俟吳召集人容明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審查報告中之四方案之一經院會議決通過實施後，請銓敘部續就與本案相關之法制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意見提院會討論一案，請討論。（註：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三案因具關聯性，爰予合併討論及決議）

（註：一、臨時動議動議第三案之「案由」修正為：「伊凡諾幹委員、徐委員正光提：……」

二、關於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決議文，其中決議（一）、（二）、（四）、（六）有所補充及修正，有關內容務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補正。）

決議：（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百分比、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否提升至法律位階，或應否將上開優惠存款要點予以廢止等法理問題，依審查會意見，由銓敘部另案研議。伊凡諾幹委員所提，請就本案相關法制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意見提院會討論之意見，併交銓敘部研議。

（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照審查會所列甲案通過。（經依審查會所報甲、乙、丙、丁四案，逐一表決，再以其中票數較多之甲、丁兩案，進行表決結果：12票贊成甲案，6票贊成丁案，2票棄權，以甲案通過。）

（三）為使高低階職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適度衡平，本方

案有關公務人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百分比：任職 25 年者，上限為 75%，其後每增加 1 年增加 0.5%，最高 35 年，上限為 80%。

(四) 基於軍公教一體，有關軍教部分，請權責主管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參照本院審議決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方案、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百分比等之原則與基準，分別依權責循程序決定後擇期同步實施。

(五) 本案為社會大眾所關注，請部妥為預擬對外說帖，並作好對外溝通、宣導工作，或舉辦分區說明會，以利推動。有關辦理活動情形及說明資料，並應適時向法院報告。

(六) 有關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由銓敘部本於權責辦理，並提報院會。

四、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89 位、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2 位，合計 19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月11日

考試院
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9890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9885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謝長廷

11月15日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400180891 號

特派林玉体為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 9 時，舉辦本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台新金控活動，由院長、副院長偕考試委員暨率同部會首長、代理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人員等計 37 人參加，除參觀該公司財富管理中心，聽取台新金控公司業務及人力資源簡報，並進行座談，全部行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結束。

11月16日

上午 9 時，姚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地方發展經驗」。

上午 9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本院 94 年終身學習發展會員訓練第二梯次訓練。

11 月 17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5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名單編號 7 號及 8 號。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6 位、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18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月18日

韓國中央人事委員會行政事務官黃仁洙、崔海林二人來台研習考察我國考銓制度一個月，於本院、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進行參訪，並為院部會同仁進行該國人事制度簡報與座談。

11月21日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人事行政局局長李基模（Guillermo Lee Ching）一行3人來院參訪並拜會院長。

11月24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60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國文科作文如何加強評閱之公平性、提升閱卷品質等問題，請考選部繼續研究。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決議：本案退回銓敘部重擬。

二、銓敘部函陳建請停止適用本院第7屆第185次會議決議，有

關黨務及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之研處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回銓敘部重擬。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劉委員興善提：為落實憲政體制，確保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刪除部會首長為院會會議成員之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11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宣導說明會。

11 月 30 日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11044 號

主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8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89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6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61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11083 號

主旨：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1 號令：「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4)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6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61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11084 號

主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制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第 2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六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00、09400192920、09400192930、09400192940、09400192950、094001930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六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 (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01 號令：「茲增訂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 (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21 號令：「茲制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公布之。」
 - (三)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31 號令：「茲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 (四)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41 號令：「茲刪除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五)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51 號令：「茲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六)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3001 號令：「茲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三、旨揭六案業經提報本（94）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62 次會議，紀錄在卷。前開修正案及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6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12 月 1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6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李召集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5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委員 9 位，合計 2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重點及執行說明」重要業務報告本院時，部分委員提示意見所研提之處理意見，並修正方案之部分執行內涵一案，

提請討論。(本案原列臨時報告，經吳委員泰成提議，及出席人員之附議後，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

決議：(一)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各委員於第 159 次會議至第 161 次會議所提意見及要求，請銓敘部研提資料，連同第 160 次會議銓敘部報告事項第 3 案，併送請審查會審查及參考。

三、邱委員聰智提：對於本院及所屬部會在個人隱私權保護的處理態度表示痛心，說明本院第 10 屆初始，第 9 屆考試委員參與試務工作酬勞之統計數據流出，此舉嚴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考選部高層長官難脫洩漏嫌疑。本次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案之處理，再次發生洩漏個人隱私的情形，銓敘部難脫重嫌。為確保人權，防止機關洩漏因公務所持有之個人秘密，本席建議，由院會成員組成調查小組，針對洩密情形加以調查，如確有違法情形，則移送法辦一案，請討論。(本案經洪委員德旋附議)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提案人擬具完整案由及書面說明資料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本日於本院 10 樓會議室，由院長頒發二等功績獎章予吳秘書長英璋。

12 月 7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4521 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姚嘉文

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Brookings Institution）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Richard Bush）與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資深研究員葛來儀（Bonnie Glaser）來院參訪並拜會院長。

12月8日

考試院
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10711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5897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條文。

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條文。

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謝 長 廷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6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一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內政部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部配合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三、邱委員聰智、伊凡諾幹委員、李委員慧梅、吳委員茂雄、邊委員裕淵、吳委員泰成、吳委員嘉麗、劉委員武哲、林委員玉體、蔡委員璧煌、許委員慶復、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劉委員興善提：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61 次會議決議，重行擬具有關「建議成立院級『防止洩漏個人機密資料』專案處理小組」一案，請討論。（本案洪委員德旋撤回提案）

決議：本案另行列案討論。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補提典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3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5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姚 嘉 文

12月14日

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10 樓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姚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立法院、司法院及行政院副院長、監察院秘書長致詞頒獎。

12月15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李召集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58 次會議討論項第一案，考選部函陳「有關國家考試報名截止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時應如何限制問題，謹擬具建議處理原則」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16日

本院與美國加州管理學院 16 日至 23 日假美國加州首府 Sacramento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合作舉辦「新世紀文官制度變革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本研討會由姚院長嘉文親自蒞臨致詞，並針對「美國文官制度在新世紀之變革與發展」、「中華民國政黨輪替後政府用人政策之變革與發展」及美國、台灣、日本與德國等 4 個國家「司法人員考用制度在新世紀之變革與發展」等 6 項議題，邀請美國加州政府官員 Dr. Denzil Verardo、Dr. Phillip Sherwood、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院鈴木賢教授、蔡代理秘書長良文、輔仁大學陳榮隆教授、東吳大學鄭冠宇教授等三地學者專家與會發表論文及評論，並分就各國文官制度變革的理論與實務，作精闢而深入的探討。

12月22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
類科部分)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
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二「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
試科目表」(醫師類科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6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議復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相關事宜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航海人員特考，並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壁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施行。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5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辦理本院員工仙跡岩淨山活動。

12 月 26 日

上午 11 時，總統在總統府接見 9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員，由姚院長陪同晉見。

12 月 29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6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草案報請核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請准予撤回陳報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同意銓敘部撤回，並停止審查。

(二) 各委員所詢有關中信局與台銀合併後，公教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等相關事項，請銓敘部安排中信局向委員提出報告。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二十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刪除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等 15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申論式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2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測驗式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6 位，合計 3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第 10 屆第 16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技人員航海人員特考，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考試，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請蔡委員璧煌擔任典試委員長。茲因本項考試 94 年度係分別組設四次典試委員會辦理，95 年度調整為常設典試委員會，係屬重大政策變革，且蔡委員璧煌表示，在未經充分討論該項變革適當性之前提下，不願擔任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爰就是否變更典試委員會組設方式及典試委員長人選部分，再提請院會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貳、民國 94 年考銓工作紀要

甲、考選工作紀要

一、94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8 期（94 年 4 月 30 日）第 21-24 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0 期（94 年 5 月 30 日）第 17 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3 期（94 年 7 月 15 日）第 12-35 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5 期（94 年 8 月 15 日）第 36-62 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6 期（94 年 8 月 30 日）第 28 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7 期（94 年 9 月 15 日）第 2-7 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8 期(94 年 9 月 30 日) 第 12-21 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0 期(94 年 10 月 30 日) 第 44-55 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 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1 期(94 年 11 月 15 日) 第 3-8 頁
9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 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1 期(94 年 11 月 15 日) 第 9-10 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 利工作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02-110 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 普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10-135 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 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35-136 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 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3 期(94 年 12 月 15 日) 第 67-68 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3 期(94 年 12 月 15 日) 第 68-70 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3 期(94 年 12 月 15 日)第 70-170 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4 期(94 年 12 月 30 日)第 41-55 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4 期(94 年 12 月 30 日)第 55-60 頁
94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5 卷第 3 期 (95 年 2 月 15 日)第 128 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5 卷第 4 期 (95 年 2 月 28 日)第 22-26 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5 卷第 6 期 (95 年 3 月 30 日)第 53-56 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5 卷第 7 期 (95 年 4 月 15 日)第 23-44 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5 卷第 9 期 (95 年 5 月 15 日)第 8-36 頁

二、94年考選部辦理各類檢覈與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p>(一)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24卷第13期(94年7月15日)第36頁</p>
<p>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24卷第21期(94年11月15日)第8頁</p>
<p>第7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24卷第7期(94年4月15日)第22頁</p>
<p>第8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24卷第13期(94年7月15日)第38頁</p>
<p>第9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24卷第21期(94年11月15日)第8頁</p>
<p>(二)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24卷第13期(94年7月15日)第36頁</p>
<p>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24卷第22期(94年11月30日)第139頁</p>
<p>(三) 第14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24卷第9期(94年5月15日)第7頁</p>

第 15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2 期(94 年 6 月 30 日) 第 33 頁
第 16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6 期(94 年 8 月 30 日) 第 29 頁
第 17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39 頁
(四) 第 27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 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7 期(94 年 4 月 15 日) 第 21-22 頁
第 28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 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1 期(94 年 6 月 15 日) 第 9-10 頁
第 29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 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4 期(94 年 7 月 30 日) 第 42-43 頁
第 30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 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0 期(94 年 10 月 30 日) 第 43-44 頁
第 31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 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39-140 頁

第 32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 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4 期(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61-62 頁
(五) 第 18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3 期 (94 年 2 月 15 日) 第 30 頁
第 19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9 期 (94 年 5 月 15 日) 第 8 頁
第 20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3 期(94 年 7 月 15 日) 第 38 頁
第 21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6 期(94 年 8 月 30 日) 第 29 頁
第 22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41 頁
(六) 第 9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1 期(94 年 6 月 15 日) 第 9 頁
(七) 第 28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 期 (94 年 1 月 30 日) 第 56 頁
第 30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9 期 (94 年 5 月 15 日) 第 7-8 頁

第 31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3 期(94 年 7 月 15 日) 第 37 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3 期(94 年 7 月 15 日) 第 35 頁
(八) 第 12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全部科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4 期(94 年 2 月 28 日) 第 32 頁
第 13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全部科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3 期(94 年 7 月 15 日) 第 37 頁
第 14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全部科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18 期(94 年 9 月 30 日) 第 21 頁
第 15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全部科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0 期(94 年 10 月 30 日) 第 44 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建築師檢覈及格人員名 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1 期(94 年 11 月 15 日) 第 9 頁
(九)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醫 師、牙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 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36-139 頁
9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醫師、牙醫師第二階段檢 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5 卷 第 4 期(95 年 2 月 28 日) 第 26 頁

(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3 期(94 年 7 月 15 日)第 36 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第 136 頁
(十一)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3 期(94 年 7 月 15 日)第 36 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1 期(94 年 11 月 15 日)第 9 頁
(十二)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3 期(94 年 7 月 15 日)第 35 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1 期(94 年 11 月 15 日)第 8 頁
(十三) 第 118 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9 期(94 年 10 月 15 日)第 3 頁
第 119 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4 期(94 年 12 月 30 日)第 61 頁

乙、銓敘工作紀要

-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4 期（94 年 2 月 28 日）
第 8-15 頁
-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6 期（94 年 3 月 30 日）
第 3-10 頁
-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8 期（94 年 4 月 30 日）
第 7-15 頁
-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0 期（94 年 5 月 30 日）
第 9-16 頁
-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2 期（94 年 6 月 30 日）
第 25-33 頁
-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4 期（94 年 7 月 30 日）
第 30-39 頁
-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6 期（94 年 8 月 30 日）
第 19-27 頁
-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18 期（94 年 9 月 30 日）
第 2-11 頁
-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0 期（94 年 10 月 30 日）
第 13-22 頁
-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2 期（94 年 11 月 30 日）
第 92-101 頁
-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4 卷第 24 期（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17-26 頁
-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5 卷第 2 期（95 年 1 月 30 日）
第 8-15 頁

參、民國 94 年綜合記載

一、本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按月發行，由本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720 冊。
- (二)「考銓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本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620 冊。
- (三)「考試院施政編年錄（93 年版）」，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4 年 6 月出版，共印行 440 冊。
- (四)「考銓報告書」，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4 年 6 月出版，共印行 440 冊。
- (五)「考試院第 10 屆會議決議錄彙編（二）」，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4 年 3 月出版，共印行 440 冊。
- (六)「考試院簡介（中英文版）」，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4 年 6 月修正出版，共印行 1,000 冊。
- (七)「考試院簡介（簡明版）」，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4 年 6 月修正出版，共印行 1,000 冊。
- (八)「常用考銓法規彙編（94 年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主編，出版 1,200 冊。
- (九)「考銓訴願案例續編（六）」，由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主編，於 94 年 10 月修訂出版 500 冊。
- (十)「中華民國考試院統計提要」，由本院統計室主編，於 94 年 3 月出版，共印行 1000 冊。
- (十一)「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會議實錄」，由本院第三組主編，於 94 年 12 月出版 500 冊。
- (十二)「國家考試與人權實踐學術研討會議會議實錄」，

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主編，於 94 年 10 月出版 150 冊。

(十三)「考試院 93 年度考銓業務俄羅斯考察團考察報告」，由李考試委員慶雄等報告，於 94 年 1 月出版精裝本 100 冊、平裝本 150 冊。

(十四)「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紐西蘭考察團考察報告」由李考試委員慧梅等報告，於 94 年 4 月出版精裝本 100 冊、平裝本 200 冊。

(十五)「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北歐考察團考察報告」由吳副院長容明等報告，於 94 年 11 月出版精裝本 100 冊、平裝本 20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本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二、本（94）年自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第 10 屆第 116 次會議至同年 12 月 29 日第 165 次會議，共舉行 50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272 案。通過制定、訂定、修正、廢止之考銓法規共 125 種，制（訂）定者 13 種，修正者 99 種，廢止者 13 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公告廢止，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三、本院 94 年製發各類考試及（合）格證（明）書共 59,802 張，包括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7,160 張、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7,872 張、各類升等暨升資考試及格證書 6,236 張、各類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4,932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證書 746 張，補發證明書 2,667 張，英文證明書 189 張；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4 張。

四、本院 94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新台幣 416,522,000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 3,470,000）為 393,402,942 元，結餘數為 23,119,058 元。

五、民國 94 年本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吳	英	璋（1-11 月）
代理秘書長	蔡	良	文（11-12 月）
副秘書長	蔡	良	文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	理	正
秘書處處長	陳	和	記
簡任秘書兼代副處長	孫	繼	威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熊	忠	勇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劉	良	馨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林	啓	貴（1-3 月）
	邱	建	輝（3-12 月）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陳	坤	松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吳	福	輝
第一組組長	呂	理	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謝	宜	蘭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宋	光	景
第二組組長	呂	海	嶠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黃	振	榮（1-3 月）
	林	啓	貴（3-12 月）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陳	鳳	櫻
第三組組長	張	紫	雲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陳	起	雲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李	展	臺

編纂室主任	張	紫	雲
編纂室科長	劉	淑	娟
資訊室主任	蘇	庭	興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蔡	淑	璋 (1—11月)
	蕭	錫	瑄 (11月—12月)
資訊室第二科科長	蘇	俊	榮 (1月)
	林	永	銘 (2月—12月)
機要室主任	余	守	彥
人事室主任	林	美	滿
人事室科長	黃	中	令
會計室主任	廖	訓	詮
會計室科長	王	新	麗 (1月—10月)
	施	世	卿 (11—12月)
統計室主任	廖	訓	詮
政風室主任	蘇	清	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英	璋 (1-11月)
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代主任委員	蔡	良	文 (11-12月)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	毅	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英	璋 (1-11月)
法規委員會兼代主任委員	蔡	良	文 (11月-12月)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	惠	元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英	璋 (1-11月)
研究發展委員會兼代主任委員	蔡	良	文 (11-12月)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袁	自	玉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陳	怡	君

肆、民國 94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

解釋文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伍、法令索引

2 劃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5月4日
4 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12月16日
	「內政部組織法」部分條文……………12月16日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 第七條條文……………12月16日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 ……………12月16日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第二條 及第六條條文……………12月16日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 目表」(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6月9日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12月8日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10月17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10月17日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6月23日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 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6月15日

<p>「公務人員協會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 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條文7月1日</p> <p>「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1月11日</p> <p>「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12月8日</p> <p>「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第三條條文1月21日</p>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10月17日</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分試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5月10日</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 則」名稱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規則」並修正全文11月1日</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11月1日</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 應試科目表」11月1日</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5月10日</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 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特殊規定）」……………6月29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12月13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12月7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 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9月28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 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 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2月13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3月23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第七條條文及附表……………3月23日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5月18日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10月17日

6 劃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0月17日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部分條文及附表 ……………10月17日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11月1日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1月1日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2月5日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10月17日
	「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名稱爲「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修正全文 ……………10月31日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職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爲「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4月29日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6月14日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6月14日
「考選部工作檢討會議規則」 ……………5月31日	
「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1月25日	

	「考選部部務會議規則」 ……………5月31日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7月7日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 第十一條條文 …………… 6月28日
10 劃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一條條文 ……………6月24日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四、附表五 ……………7月22日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三 ……………7月22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 ……………5月24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4月8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第六條條文……………9月29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5月24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規則」 ……………12月22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 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二「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 科目表」(醫師類科部分) ……………12月22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 考試應考資格表」……………9月26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 考試規則」……………5月24日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2月14日
17劃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4月8日
18劃	「闈場規則」……………2月14日
20劃	「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 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5月25日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 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 ……………7月12日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 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月12日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 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 ……………7月12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考試

院編纂室編．--臺北市：考試院，民 95

冊；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00-5590-4 (精裝)

ISBN 986-00-5591-2 (平裝)

1. 考試院 - 年表

573.44211

95011571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編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試院

地址：台北市 11601 內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址：<http://www.exam.gov.tw>

電話：(02)823662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工本費：新台幣貳佰柒拾元整 (精裝)
新台幣貳佰元整 (平裝)

GPN：1009501645

ISBN：986-00-5590-4 (精裝)